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长 和荷兰王国农渔大臣会谈谅解备忘录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邀请，荷兰王国农渔大臣 G·布拉克斯先生率农业代表团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访问了中国。在访华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万里副总理会见了 G·布拉克斯大臣和代表团全体成员。G·布拉克斯大臣和霍士廉部长、朱荣副部长举行了友好的会谈。

一、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荷农业和农用工业合作的情况，并表示了加强合作的愿望，一致认为，进一步开展两国间农业和农用工业合作具有广阔前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的共同意向声明》，双方将在畜牧业、饲料、园艺、农业研究、教育和推广以及土地开发、水利管理、林业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

强合作与交流。

三、双方认为，两国继续在上述领域内互派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包括政府、经济组织和公司）进行访问考察、合作研究、加强经济、科学、技术交流是十分必要的。

双方商定，根据对等互惠的原则，每年至少互派两个专业代表团，代表团的往返国际旅费自理，到达接待国后的食、宿、交通费用由接待方招待。代表团的组成和其他具体事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四、双方决定成立中荷联合农业工作组，其职能如下：

1. 探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合作项目；
2.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促进、指导和协调双方合作项目的计划，并协助其计划的执行。

工作组的组成，由两国部长各自任命一位副部长或相当于副部长的官员担任各自代表团团长，成员中包括若干名（政府、经济组织和公司的）专家和顾问。会前将名单提供给对方。

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轮流在北京和海牙举行。每次会议日程至少在会前两个月商定。

工作组开会期间的组织工作及其费用由东道国负责，双方与会代表团的费用按第三条文办理。

工作组所签订的文件要报告给中荷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

五、双方就一九八一年互派代表团和合作项目交换了意见，具体合作项目的建议见附件。双方同意对这些合作项目进行审查，尽可能在一九八〇年底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双方同意对于中国南、北方草场改良，湖北省咸宁县向阳湖奶牛场，哈尔滨温室园艺四个合作项目优先开始执行。荷方已经提出了或将要提出愿意无偿提供专业知识，咨询、培训以及试验

用的种子等的具体合作建议，中方表示欢迎。

荷方在一九八一年将派两个专业代表团：农业科研、教育和推广代表团及土地开垦和发展（包括水的管理和林业）代表团访华。中方在一九八一年也将派两个代表团访荷，专业定后通知荷方。

六、关于荷方建议在中国组织一次关于荷兰的农业及农用工业生产能力和技术知识的展览事；中国农业部将给以力所能及的支持。

七、一九八一年中荷联合农业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应于一九八一年下半年在荷兰举行。

G·布拉克斯大臣阁下邀请霍士廉部长在一九八一年访问荷兰，霍士廉部长愉快地接受邀请，并表示感谢。访问的具体事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八、荷方建议派一名农业专员来驻华大使馆工作，中方表示欢迎。中方将视需要派相应人员去驻荷兰大使馆工作。双方同意将通过外交途径进一步商定。

九、谅解备忘录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长

霍士廉

(签字)

荷兰王国农渔大臣

G·布拉克斯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